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1)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退任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欣然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77,345,147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77,429,147 (99.97%)	100,000 (0.03%)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7,529,147 (100%)	0 (0%)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77,345,147 (99.95%)	184,000 (0.05%)
5.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373,109,487 (98.83%)	4,419,660 (1.17%)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368,153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
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投票限制。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董事退任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范仲瑜先生（「范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敏剛先生（「王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終止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及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范先生及王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感謝。

於范先生及王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以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將全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員填補上述空缺，相關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蕭佳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及馮文超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唐漢濤先生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雄博士及陳家軒先生。